

年袋81萬居麗瑤邨 選舉申報住東華物業

鄭麗琼被揭有「兩頭家」 涉霸公屋

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鄭麗琼公然違反法庭禁制令，轉發警員起底帖子，前日在其葵涌麗瑤邨住所被警方拘捕，事件同時揭發她現時年薪高達81萬元，仍住公屋。擔任中西區區議員26年之久的鄭麗琼，今年二月接受媒體訪問時，自爆最愛租住東華三院樓宇。《大公報》調查發現，鄭曾在三屆區議會選舉中申報住在東華物業，但麗瑤邨街坊向《大公報》踢爆鄭麗琼一家長居公屋單位逾十年，而鄭疑有「兩頭家」，涉嫌濫用公屋資源。

調查報道

大公報記者 陳君輝、楊州（文）突發組（圖）李斯達（資料）

鄭麗琼由1994年起當選中西區衛城區議員，至今做了26年，以一般區議員月薪33950元計，年薪達407400元，尚有四年薪金總額15%作任滿酬金。她去年更成為今屆中西區區議會主席，月薪升至67900元，年薪達814800元。

全家總收入或「爆額」

現年61歲的鄭麗琼，有丈夫及一對子女，以公屋富戶政策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規定，一家四口的每月收入不得超出146200元，按鄭的年紀，子女料已投入社會工作。鄭的月薪為67900元，已佔近上限的一半，鄭家四口的總收入，很可能已「爆額」。

公屋聯會主席招國偉指出，鄭麗琼今屆才當上區議會主席，月薪增至近6.8萬元，但公屋富戶家庭每隔兩年才需申報兩次，分別是4月及10月，若去年鄭麗琼已申報，她上次申報時仍是報一般區議員月薪，未必超額；但若去年未申報，今年要到四月才需申報全家入息。

街坊爆長居麗瑤逾十年

大公報記者連續兩晚到鄭麗琼居住的麗瑤邨了解，有鄰里指出，鄭居住的公屋單位戶主是她的老爺，鄭麗琼兩夫婦與子女同住於該屋邨逾十年，鄭麗琼不常

出現，偶爾出現時會與街坊打招呼，而鄭的老爺早前已過身。

鄭麗琼雖有夫家公屋單位可長居，《大公報》發現她於今年二月接受媒體訪問時，透露沒有物業，最愛租住東華三院樓宇，更稱「交租當行善」。鄭麗琼所言非虛，翻查資料，她於2003年區議會選舉申報住址，正是東華三院轄下的上環普仁街17號東輝花園一單位，2007年改申住東華名下中環蘇豪區的東盛臺，2011年則返頭租住東輝花園，以當年東輝花園一個三房單位，租值12053元。東輝花園距鄭麗琼位於堅道的區議員辦事處只有十分鐘車程，而鄭夫家的葵涌麗瑤邨距她的中西區辦事處路途遙遠。

鄭麗琼2011年申報居住東輝花園，但同時又居於麗瑤邨公屋，大公報向鄭麗琼查詢是否有兩頭住家，和濫用公屋資源，惟至截稿前未有收到她的回覆。至於鄭有沒有向房屋署隱瞞入息及是否已超出入息上限，房署回覆就有關個案，已根據現行富戶政策程序處理，由於涉及個人私隱，不方便透露其他資料。

截至去年三月，房委會已向約580個在港擁有私樓物業、入息或資產超逾限額，或是拒絕申報的住戶，發出《遷出通知書》，當中134戶已交還公屋單位，佔整體23%。

長毛長霸公屋 激起公眾怒火

【大公報訊】社民連梁國雄（長毛）在擔任立法會議員時，多年來亦住在公屋死不遷走，公眾甚至其他議員都曾多次質疑他霸佔公屋資源。

梁國雄自從2004年當選立法會議員之後，月薪已遠超住公屋的資格，卻仍以「基層」自居，霸住公屋，不肯把單位交還政府。

狡稱「清廉表現」

至2016年，立法會議員每月薪金已達約9.5萬元，而房委會自2017年10月收緊富戶政策，一人住戶每月最高入息限額是5.4萬多元，即當時梁國雄的月薪已超標約四萬多元。當他被傳媒追問此事時，竟狡辯稱立法會議員住公屋是「清廉的表現」，

市民到警總舉報鄭麗琼

【大公報訊】香港政研會十餘人昨日下午到灣仔警察總部報案，舉報中西區區議會主席、民主黨鄭麗琼。

鄭麗琼因涉違法庭禁令在網上發布起底警員的資料，前日凌晨在葵涌麗瑤邨住所被警方拘捕。但麗瑤邨不是租置公屋，而屬於被稱為「廉租屋」的一般租住屋邨。而鄭麗琼年薪達81.48萬元，被網民鬧爆「霸公屋資源」，促房署要徹查到底。

此外，民主黨中西區區議員

甘乃威、莊榮輝、許智峯等人與一眾戴面罩的無名氏前日在葵涌警署外拉橫額，做場撐鄭麗琼的大龍鳳後，網上隨即曝光一條視頻片段。

片中所見，甘乃威疑於警署外，手持一疊面額五百元的鈔票，逐張鈔票點算後派給身旁兩名男子。大公報記者曾就此向甘查詢，他稱是為交保釋金「現場籌款」，但其「籌款論」前言不對後語。政研會亦舉報甘乃威涉嫌妨礙司法公正。



▲長毛擔任立法會議員多年

大狀：鄭麗琼涉煽動意圖 被捕無關政治

【大公報訊】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鄭麗琼涉非法發布警員資料，周四被警方以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」拘捕。

香港政法界人士表示，有關案件符合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「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」和「煽惑他人使用暴力」的煽動意圖描述，拘捕行動不涉政治，部分反對派質疑「隨意濫捕」根本就是藐視法治、顛倒是非。

李家超：只按證據調查
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示，法律意見及考慮並非調查時處理，警方只按證據調查。

至於煽動意圖罪是否抵觸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

》，李家超指，執法部門按現有法律條文採取行動，只要有人涉嫌違反香港法律條文列明的罪行，執法人員會基於證據執法。

李家超表示，警方調查及搜證後會請示律政司，決定下一步行動，強調執法部門依法辦事。

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、資深大律師胡漢清表示，有關案件符合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「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」和「煽惑他人使用暴力」的煽動意圖描述，強調特區政府有責任檢控干犯刑事法律的人士，亦相信律政司已平衡法律要求和人權，看不到拘捕行動涉及政治。

對於有人質疑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」過時，胡漢清反駁，有關法律仍然生效就並非過時，

否則立法會有責任廢除有關法例。

胡漢清又指若法例違反國際人權公約，就更應將案件交由獨立運作的法庭裁決，而非阻止有關檢控。

胡漢清批評，香港回歸後坊間以現有法律足夠為由，拒絕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，但到政府動用相關的煽動罪時又批評法律過時。

議員斥區會主席知法犯法

行政會議成員、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，當年全國人大常委認為煽動意圖罪並沒有與基本法抵觸，故相關條例是「坐直通車」通過，繼續生效。

葉劉淑儀又提到，當年她擔任保安局局長，負責推動《公安條例》時，已經將煽動罪修訂為「煽動暴力」才算違法，又稱當年的工作就是將古老的條例現代化，可惜當天並沒有通過。而假如當日通過相關《公安條例》，現時此案件便難以作出檢控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，鄭麗琼身為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卻無視法律，在網上發布警員被起底資料及仇警言論，知法犯法。

葛珮帆指，鄭麗琼是涉嫌干犯煽動意圖作為罪及侵犯警員個人私隱，而被警方拘捕。反對派議員竟然批評警方「公報私仇」，所謂的隨意濫捕根本就是藐視法治，顛倒是非。



冷氣滴水噴熱氣 鄭麗琼靠害街坊

【大公報訊】大公報記者前晚發現鄭麗琼居住的麗瑤邨單位，冷氣機安裝在面向公眾走廊的百葉窗，該冷氣機有滴水問題，接駁了一條膠喉管，將冷氣機滴水經膠喉管引落水桶，而水桶放在公眾走廊，阻塞通道。有街坊直斥無公德心：「明明冷氣機喺屋內滴水，條喉管駁出屋外，將個水桶擺喺公眾地方，驚死佔用屋企一呎位置」。

未知稱服務地區26年的鄭麗琼是否心虛，昨晚記者再到上址，發現接駁冷氣機滴水的膠

基層等上樓要排5.4年

▲資產淨值超出限額100倍，又或在港擁有多個單位，便需於12個月內遷離單位，其間須繳交相等於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的暫准證費，以較高者為準。

房屋署曾多次出招，包括調整申請者的「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」等，確保資源用於有迫切住房需要的基層市民。

另外，房署亦修訂「富戶政策」，逼富戶交還公屋條件，若然公屋住戶每年入息較現行公屋入息限額超出五倍